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1 年度第 2 次(第 265 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2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戴校長昌賢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金絃昌

伍、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術、行政單位主管(異動)人事布達

陸、主席報告

一、感謝大家在過年期間來參與行政會議，開學在即，請大家多多協助各項教學行政工作。

二、這幾年有賴於持續的投資軟硬體設備等基礎建設，厚植實力才能陸續接獲各項競爭型計畫及獎補助款，提升學校研究發展量能。早期的投資也避開物價持續上漲，投資效益超出現今再來投資非常多。因此，雖然校務基金盈餘增長有所減緩，不應單純由數字來評斷。

三、學院重點研究經費資本門及經常門分配方式，是歷年來各位院長的共識。補助研究所研究教學經費及招生經費，可以提升研究所招生及新生註冊率，不僅能維繫研究量能也能提高學雜費收入來源，獲得的效益是投入的好幾倍。本年度依舊另外再提供1千萬補助招生經費，各教學單位提出申請計畫經評選通過就能獲得補助。

四、未來的社會將遭遇環境變遷及少子女化衝擊，國家及本校都充滿著挑戰，但仍有許多機會。未來的校務發展應結合國家核心戰略產業、5+2 產業創新計畫、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以及最近的屏東科學園區規畫，在大家的努力之下，把學校提升到更好的境界。

五、其餘內容如校務行政暨校務發展簡報所述。

柒、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捌、前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1 年度第 264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案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單	行位	執行情形
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照案執行，並公告於網頁。
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試行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語言中心	照案辦理，並公告於校園搶先報及語言中心網站。
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學務處	照案執行，公告並更新學務處網頁資料。

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辦理採購作業程序表」部分內容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總務處	已將修正之採購作業程序表以搶先報通知本校各人員。
五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八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照案辦理，將依程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比表面積及孔洞分布分析儀實驗室服務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照案辦理，並公告於貴儀中心網站。
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表面形狀分析雷射顯微鏡實驗室服務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照案辦理，並公告於貴儀中心網站。
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線性離子阱-軌道阱質譜儀實驗室服務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照案辦理，並公告於貴儀中心網站。
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核磁共振光譜儀實驗室服務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照案辦理，並公告於貴儀中心網站。
十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技部計畫專任助理工作酬金支給參考表」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照案辦理，並公告於研發處網站及校園搶先報。
十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聘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照案辦理，並公告於研發處網站及校園搶先報。
十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綠建材技術服務中心經營作業規定」第四點、第六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研究總中心	依決議公告施行。
十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驗動物中心設置辦法」名稱及第一條、第七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研究總中心	依決議公告施行。
十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驗動物申請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研究總中心	依決議公告施行。
十五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通過。	研究總中心	提 111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十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研究總中心	依決議公告施行。
十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數位內容委製及平台使用服務收費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研究總中心	依決議公告施行。
十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野生動物收容照養、醫療與教育研究經費及物資」勸募使用情形成果報告書。	照案通過。	研究總中心	依決議檢送衛福部結案。
十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獸醫學院	照案公告施行。
二十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聘僱獸醫師工作酬金支給標準」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獸醫學院	照案公告施行。

## 玖、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 教務處

- 一、為瞭解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整體執行績效，專案辦公室台評會通知「建構智慧農業生產示範基地計畫」，本校將於2月9日進行線上簡報。
- 二、111學年度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簡章，報名日期111年3月1日至111年3月22日止。
- 三、請日間部及進修部授課教師於於111年3月15日前，上網填寫110學年度第2學期「中英文課程大綱」、「課程進度」、「課程教材」、「課餘留校時間」及「課程SDGs關聯性」等資訊，並將學生缺曠課之扣分規定公告於數位學習平台內；另宣導有關教材上網之相關規範，請授課教師將教材以精簡版方式上傳即可。

### 學務處

- 一、寒假假期為維護您健康及安全，提醒您近期北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有增溫趨勢，寒假在外仍要請落實手部衛生、咳嗽禮節及配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減少不必要移動、活動或聚會，避免出入人多擁擠的場所，或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並主動積極配合各項防疫措施，共同嚴守社區防線；且騎乘機車要注意安全並遵守交通規則，勿涉足不良場所或從事無安全規劃之工作，避免肇生意外事件。
- 二、校園防疫措施
  - (一)若無特殊健康因素，請全校教職員生儘速完成COVID-19疫苗接種，並持續落實個人衛生及防疫措施。
  - (二)為降低COVID-19群聚感染風險，請各單位於寒假期間暫緩辦理營隊及社團活動。
  - (三)若涉及校外人士進入校園之其他活動(如國外學者來訪及研討會等)，請主辦單位

擬定防疫應變計畫呈報校方核准後，確實填寫疫調表以利管控。

- (四)因應連假後教職員生返回校園，請返校之教職員生填寫疫調表，以掌握旅遊史、接觸史、健康狀況及疫苗施打情形等。
- (五)本學期學校預計有 11 位境外生入境(目前已入境 4 位)，前 21 天須入住防疫旅館始得進入校園，進入校園後之前 7 天須入住學人宿舍(安排一人一室)，始得搬入學生宿舍，校園管理期間健康中心將持續追蹤境外生健康狀況，減少校內師生之疑慮。
- (六)本學期以學人宿舍及小木屋為隔離宿舍，安排高風險或疑似症狀個案隔離居住。
- (七)請各單位於開學前檢查防疫物資是否足夠，例如額溫槍是否損壞，酒精、洗手乳，漂白水等清消用品是否足夠。
- (八)本校教職員生若與確診者同時段足跡重疊、有接觸史者，或咳嗽、喉嚨不適、發燒、呼吸道症狀、流鼻水等疑似症狀者，請立即通報健康中心或校安中心(7608、7610、7611、7119)。

### 三、學生獎助學金扶助

- (一)本校在校學生如負擔家計者失業，父母重大疾病、往生或遭遇其他變故致經濟陷於困境者，惠請轉介至課指組黃助教(分機 6457)。
- (二)110 學年度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即日起開始申請，預計於 3 月 15 日截止(請依各系所規定時間)，博士生、碩士生須於畢業前提出申請，詳情請洽課指組黃助教(分機 6457)。
- (三)本學期辦理就學貸款期間為 1 月 15 日起至 2 月 18 日止，請務必事先備妥資料於規定時間辦理與掛號寄回資料；配合防疫政策曾申請就貸生務必加以使用線上申貸，另請注意若低收、中低收入戶需額外加貸生活費者，務必至臺銀臨櫃辦理就貸業務。
- (四)本學期學雜費減免辦理期間為 1 月 17 日起至 2 月 18 日止，凡符合學雜費減免申請類別者，請至學雜費減免系統申請填寫及列印申請表，於資料繳件時程內以掛號寄回資料。

### 四、學生宿舍工作

- (一)110-2 學期住宿生入住作業目前預定於 2 月 19 至 20 日辦理，屆時依疫情警戒狀況適時調整。
- (二)有關本校學生宿舍人臉辨識量測體溫機器，目前已完成德、智及信齋之裝設，預計於寒假期間陸續完成其餘五齋的裝設，以落實各齋單一入口量測體溫結合大門人員進出管制工作。
- (三)寒假期間宿舍修繕：
  - 1、慧齋進行冷氣機汰舊換新施工預計汰換 95 台。
  - 2、智、信及仁齋進行冷氣機現地保養清洗。
- (四)暑假預計規劃汰換作業：
  - 1、德齋進行冷氣機汰舊換新施工，預計汰換 112 台。
  - 2、智齋、誠齋進行熱泵系統汰換工程施工。

總務處

## 一、111 年度校園設施房舍整建工程及新興工程：

### (一) 規劃、設計中：

1. 自主探索體育學園新建。
2. 歐豬規格豬舍新建工程終止契約重新發包。
3. 動物醫院遷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 (二) 發包(評審)中：

1. 木設系創新大樓新建工程。
2. 幼兒園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3. 全校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開口契約。
4. 圖書館廁所整修工程。
5. 德齋結構補強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

### (三) 施工中：

1. 動物收容中心四期工程。
2. 水產養殖保種中心新建工程。
3. 禾穀示範場域鋼棚。
4. 棒壘球場整修工程。
5. 科技農業大樓新建工程。

二、全校電腦設備總量管制案，統計 110 年 12 月份新購 85 台、報廢 38 台，累計 110 年 1~12 月新購 493 台、報廢 466 台，未能達標。籲請各單位配合，未來如有採購 3C 產品，請先汰舊再換新。

## 國際事務處

- 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春季班)共錄取 19 人，除其中 7 位已在台境內及 1 位放棄來臺，餘 11 位境外生已依規定造冊呈報教育部，預計將於 2 月 12 日起陸續來台。境外學生登機時須提供 2 個工作天內 COVID-19 核酸檢驗證明報告始可登機，入境後於防疫旅館隔離 21 天，經 PCR 及快篩檢測陰性後，始可正常上課。學生返校後需於學人宿舍自我管理 7 天後，才可入住學生宿舍。新生入境時，統一由教育部派員接機，請健康中心協助學生入住檢疫旅館及後續自主管理相關事宜。入境系統及教育部 LINE 群組統一由本處管制回報。
- 二、為將傳播風險降至最低，本處已針對本校境外學生宣導，盡量避免非必要出國，但仍有 10 位學生申請寒假返國，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辦理，本處將即時因應疫情提供協助，以避免境管政策因應疫情發展滾動調整時影響就學。
- 三、110-2 赴海外交換學生申請已陸續展開，目前已完成錄取日本宮崎大學(1 人)及筑波大學(3 人)，原於 2 月底至 3 月底赴日，因疫情嚴峻，交換活動已取消。本處將視最新疫情發展全力協助學生赴海外交換學習。
- 四、本校姊妹校奧地利茵斯布魯克 MCI 學院~2022 線上夏日學校開始接受報名，至 111 年 2 月 15 日截止，課程時間自 111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24 日，採實體與線上兩種課程，提供我校 4 位學費抵免名額，詳情請洽本處周尚華小姐，校內分機：6675。
- 五、111 學年度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開放申請，收件至 111 年 2 月 16 日(三)中午 12 點止，敬請所有意願開設新南向專班(學位班/非學位班)之系所，逕送相關申請文件至國際事務處，或洽詢本處林珈禎小姐，校內分機：6674。

六、111 學年度秋季班外籍學生招生即日起接受申請，收件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敬請各單位惠予協助招生宣傳，鼓勵應屆畢業且有意繼續升學的外國學生踴躍提出申請，將入學申請訊息轉發給有意來臺就學之外國學生。線上填報系統：<http://courseeng.npust.edu.tw/Admission/>，相關資訊詳如 <http://oia.npust.edu.tw/bin/home.php?Lang=en>，或洽詢本處黃進德先生，校內分機：6216。

## 秘書室

一、110 年度各學院規劃成果發表會 41 場次，實際辦理數 77 場次，達成率達 188%，各學院及行政單位合計辦理 113 場次成果發表會，辦理情形統計如表 1：

表 1 110 年度各學院及行政單位辦理成果發表會統計 單位：場次

院別 / 次數	農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人文學院	國際學院	獸醫學院	達人學院	學院合計	行政單位	合計
規劃次數	11	10	9	7	1	3	0	41	-	113
辦理次數	28	10	5	13	9	6	6	77	36	
達成率	255%	100%	56%	186%	900%	200%	600%	188%	-	

二、110 年度以報紙報導之成果發表統計如表 2；電子媒體報導統計如表 3；

雜誌專訪統計如表 4；電子報報導統計如表 5：

表 2 110 年度以報紙報導之成果發表統計 單位：篇

報社名稱	中國時報	自由時報	聯合報	蘋果日報	台灣時報	大紀元	新新聞	人間福報	經濟日報	合計
報導數	20	16	12	0	14	4	51	4	1	122

表 3 110 年度以電子媒體報導之成果發表統計 單位：則

電視台名稱	中視	華視	台視	民視	公視	東森	三立	TVBS	客家電視	屏東新聞	原民台	大愛電視	台灣蘋果日報	CBTV 十方世界	新唐人亞太台	鳳信新聞	民報	合計
報導數	1	4	1	5	2	1	1	2	12	21	1	16	1	6	2	1	1	78

表 4 110 年度以雜誌專訪之成果發表統計 單位：篇

雜誌名稱	天下雜誌	CHEERS	商業週刊	今周刊	遠見	科學人雜誌	台灣光華雜誌	康健雜誌	合計
報導數	5	1	1	1	9	2	1	1	21

表 5 110 年度以電子報報導之成果發表統計 單位：篇

報社名稱	中時	自由	聯合報	蘋果日報	大紀元	中華日報	中央社	今日新聞	台灣時報	合計
報導數	52	71	106	12	21	31	56	6	1	1,054
報社名稱	民眾日報	新浪新聞	大華晚報	工商時報	ET TODAY	國立教育廣播	匯流新聞網	國語日報社	台灣新生報	

電台									
報導數	1	35	8	18	36	17	3	2	10
報社名稱	經濟日報	新頭殼 NEW TALK	環境資訊中心	青年日報	上下游	農傳媒	中央廣播電台	風傳媒	台灣動物新聞網
報導數	32	7	11	11	3	13	8	6	2
報社名稱	台灣好新聞	人間福報	更生日報	奇摩新聞	PC HOME 新聞	CM MONEY 投資網誌	芋傳媒	蕃薯藤: 滔新聞	台灣新新聞報
報導數	9	7	13	96	21	4	3	19	59
報社名稱	真晨報	大成報	中天快點 TV	大華網路報	屏東時報	HiNet 生活誌	Life 好新聞	上報	台灣民眾電子報
報導數	2	9	3	2	5	45	1	1	5
報社名稱	台灣醫療保健新聞網	Peopo 公民新聞	Msn 新聞	中國廣播電台	LINE TODAY	指傳媒	EBC 東森新聞	健行筆記	SET 三立新聞網
報導數	17	6	11	4	11	1	1	1	9
報社名稱	match 生活網	世界日報	華視新聞專題	TVBS NEWS	報導者	民時新聞	勁報	台灣好報	聚財網新聞
報導數	8	1	3	2	2	2	4	9	7
報社名稱	台灣數位新聞全球網	獨家報導	翻報	好房網新聞	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僑務電子報	食力 foodnext	金門日報	CTWAN T
報導數	20	2	7	3	1	2	2	1	1
報社名稱	屏東新聞網	自立晚報	Cool3C	動物當代思潮	Heho 健康	屏東新聞 PT NEWS	倡義家	台中新聞網	嘉義新聞網
報導數	7	1	1	1	1	2	2	2	1
報社名稱	新唐人亞太台	草根影響力新視野	雲視界新聞網	羅開新聞中心	TCnews 慈善新聞網	教育人傳媒	亞洲健康互聯集團	引新聞	焦點時報
報導數	4	1	1	1	1	1	1	2	1
報社名稱	換日線	星島日報							
報導數	1	1							

三、111 年度各學院規劃辦理 45 場次成果發表，分配情形如表 6：

表 6 111 年度各學院規劃成果發表會分配情形

院別/次數	農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人文學院	國際學院	獸醫學院	達人學院	合計
規劃次數	12	10	9	7	2	4	1	45

###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 一、高教深耕計畫教學類相關專案計畫執行及管考情形

##### (一) 特色教學團隊專案計畫

1. 特色教學團隊專案計畫截至 1 月 26 日已有 584 位學生領取學程證書。
2. 特色教學團隊成果第一梯次已於 1 月 4 日辦理完畢，共計報告團隊 9 組，參與教師 25 人，第二梯分享會預定於 2 月 8 日至 9 日上午假大數據中心辦理，預計報

告團隊數 15 組。

(二) 辦理 110 學年第二學期創新教學暨問題導向課程(PBL)專案計畫、創新教學課程專案計畫徵件作業，已於 1 月 6 日公告申請，預計收件至 2 月 7 日止。

(三) 因應疫情發展，預計於 2 月 26 日辦理遠距創新教學講座，邀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應用科技所侯惠澤特聘教授針對遠距遊戲化教學活動設計分享教授課程技巧。

## 二、高教深耕計畫研究類相關專案計畫執行及管考情形

(一) 110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跨領域研究計畫第一梯成果分享會已於 1 月 5 日辦理完畢，7 組團隊進行成果分享，參與教師共 41 人；第二梯成果分享會，預定於 2 月 14~15 日假拼創實驗室辦理，預計 16 組團隊進行成果分享。

(二) 111 年度專案計畫徵件預計於 2 月中旬開放申請。

## 三、高教深耕計畫服務類相關專案計畫執行及管考情形

(一) 111 年大學社會責任專案計畫(前導型)已於 1 月 5 日開放申請，至 2 月 7 日截止，截至 1 月 26 日共收到 3 案計畫。

(二) 協助撰寫 2022 第三屆《遠見》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傑出方案組 - 有關校務發展之結合與校務支持方案相關問題(第八、九、十、十一題)之內容以利各申請團隊參考使用，及協助大學社會責任獎-USR 綜合績效組填答 USR 推動與績效。

## 四、計畫相關行政作業

(一) 1 月 5 日函送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附錄 1，110 年成果報告及 111 年計畫申請表冊至教育部辦理審核與計畫申請。

(二) 1 月 10 日已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主冊 110 年成果報告暨 111 年計畫書送達教育部與台評會，並完成平臺網站前台之中英文版成果與亮點、後台填報共同及自訂指標與經費達成情形。

(三) 1 月 15 日函送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附錄 2，110 年成果報告及 111 年計畫申請書至教育部辦理計畫申請。

(四) 因應教師升等及評鑑，彙整製發 110 年教師參與高教深耕計畫臨時證明及系統認證作業。

## 推廣教育處

一、本年度預計開辦「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6 班，請各單位轉知所屬同仁報名參加。

二、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隨班附讀已開放申請，申請時間為：111 年 1 月 3 日~2 月 11 日，相關申請流程請至本處網站查詢。

## 電算中心

一、新增電子郵件系統「退休」群組，請各單位日後發送搶先報時重新檢視發送群組之適用性。

二、本校須配合教育部政令宣導及要求事項辦理，落實資通安全系統及資訊資產之盤點，且須執行資通安全性之防護與內部控制項措施。另因近期本校物聯網(IoT)設備之資通安事件產生，將影響本校資通安全防護之漏洞，因此本年度(111)起將針對物聯網設備進行滲透測試及安全強度的測試，以找出可能的資安漏洞，且提出改善建議。

## 人事室

一、重申本校教職員同仁兼職相關規定：

(一)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及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依據銓敘部及教育部函示不得兼任董事長、副董事長或合夥人，為公司股東不得持有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

(二)銓敘部不定期比對相關系統，請教職員同仁如實填寫兼職情形調查表，避免被查核違反兼職之情事。

## 拾、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人員僱用契約書」第九條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九、義務：受僱人應負之責任：</p> <p>(一)約用人員之僱用，應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限制，如有上述情形，應主動告知甲方人事室。</p> <p>(二)僱用期間，乙方應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甲方所訂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之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損害甲方校譽或違背有關規定，甲方得隨時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或政府相關規定辦理。</p> <p>(三)行政機關(事業機關)專案精簡退離人員退休，再任甲方約用人員，如於退離時領有加發之慰助金者，應主動告知且繳回原加發之慰助金。</p> <p>(四)軍公教人員退休後，再任甲方約用人員時，當事人及用人單位應主動告知甲方人事室以通知原退休機關依相關規定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p> <p>(五)乙方如因正當事由須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比照勞基法第 16 條之日期前提</p>	<p>九、義務：受僱人應負之責任：</p> <p>(一)約用人員之僱用，應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限制，如有上述情形，應主動告知甲方人事室。</p> <p>(二)僱用期間，乙方應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甲方所訂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之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損害甲方校譽或違背有關規定，甲方得隨時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或政府相關規定辦理。</p> <p>(三)行政機關(事業機關)專案精簡退離人員退休，再任甲方約用人員，如於退離時領有加發之慰助金者，應主動告知且繳回原加發之慰助金。</p> <p>(四)軍公教人員退休後，再任甲方約用人員時，當事人及用人單位應主動告知甲方人事室以通知原退休機關依相關規定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p> <p>(五)乙方如因正當事由須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比照勞基法第 16 條之日期前提</p>	<p>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145276 號函指示，勞動契約書納入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等規定之範例文字。</p>

出，經甲方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六)乙方之職章僅能用於校內行政作業，對外無效；離職時應繳回甲方人事室。

(七)乙方於受僱期間，不得同時擔任本校其他約用人員；擔任校外兼職應先行簽准同意。

(八)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學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九)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十)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之規定。

(十一)乙方於執行業務、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乙方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十二)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三)乙方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向學生事務處校安中心通報，並由學生事務處校安中心依相關規定分別向教育部與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以落實防治校園霸凌事件。

**(十四) 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

出，經甲方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六)乙方之職章僅能用於校內行政作業，對外無效；離職時應繳回甲方人事室。

(七)乙方於受僱期間，不得同時擔任本校其他約用人員；擔任校外兼職應先行簽准同意。

(八)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學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九)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十)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之規定。

(十一)乙方於執行業務、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乙方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十二)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三)乙方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向學生事務處校安中心通報，並由學生事務處校安中心依相關規定分別向教育部與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以落實防治校園霸凌事件。

<p><u>(十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  <u>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12</u>  <u>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經</u>  <u>預告終止契約：</u></p> <p><u>1、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u>  <u>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u>  <u>罪判決確定。</u></p> <p><u>2、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u>  <u>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u>  <u>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u>  <u>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u></p> <p><u>3、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u>  <u>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u>  <u>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u>  <u>規定處罰者。</u></p> <p><u>4、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u>  <u>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u>  <u>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者。</u></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兼任助理定期勞動契約書(勞僱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145276 號函指示，勞動契約書納入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等規定之範例文字。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授權計畫主持人為應業務需要， <u>準</u> 用本校「 <u>約用人員工作規則</u> 」規定，進用 _____ 君(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臨時進用人員，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授權計畫主持人為應業務需要， <u>依</u> 據本校「 <u>臨時人員工作規則</u> 」規定，進用 _____ 君(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臨時進用人員， <u>經</u>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配合現行法規調整文字，並刪除贅字。
六、加班 <u>例假日、休假日、休息日勞工出勤及工資發給之相關規定，均依勞動基準法辦理。</u>	六、加班 <u>(一)因業務需要，甲方徵得乙方同意於休假日出勤，前二小時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後六小時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例假日不得出勤。</u>	配合現行勞基法規定修正契約條文。

	<p><u>(二) 甲方延長乙方工時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再延長工作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u></p>	
<p><b>九、權利義務</b></p> <p><u>(一)</u> 甲方於乙方到職日應依法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於上班最後一日辦理退保；如乙方於聘期內因個人因素未到職，甲方(計畫主持人)得依規定為其辦理退保。如逾期通知致無如期退保，衍生之保費概由乙方及甲方(計畫主持人)自行吸收負擔。</p> <p><u>(二)</u> 乙方發生職業災害時，甲方應負勞基法職業災害補償責任。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甲方支付費用補償者，甲方得主張抵充。</p> <p><u>(三)</u> <u>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u></p> <p><u>(四)</u> <u>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u>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li> <li>2、<u>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u></li> <li>3、<u>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u></li> </ol>	<p><b>九、權益保障</b></p> <p><u>(一) 保險：</u>甲方於乙方到職日應依法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於上班最後一日辦理退保；如乙方於聘期內因個人因素未到職，甲方(計畫主持人)得依規定為其辦理退保。如逾期通知致無如期退保，衍生之保費概由乙方及甲方(計畫主持人)自行吸收負擔。</p> <p><u>(二) 職業災害：</u>乙方發生職業災害時，甲方應負勞基法職業災害補償責任。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甲方支付費用補償者，甲方得主張抵充。</p> <p><u>(三) 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u>甲方應落實就業服務法就業歧視禁止規範、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u></li> <li>2.<u>甲方應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乙方如遭受性騷擾時，甲方應於知悉後，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於受理申訴後進行調查，如調查屬實，甲方應對所屬人員進行</u></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性別歧視禁止及性侵害、性擾防治等規定依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2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145276 號函指示，調整為教育部來文之範例文字。</li> <li>二、契約書加入校園霸凌事件防治及通報規定以配合學生事務處宣導規範。</li> <li>三、刪除贅字及精簡部分契約文字使條文簡淺明確。</li> </ol>

<p><u>或第25條規定處罰者。</u></p> <p>4、<u>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者。</u></p> <p>(五) <u>乙方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向校安中心通報，並由校安中心依相關規定分別向教育部與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以落實防治校園霸凌事件。</u></p>	<p><u>懲處，並將結果通知乙方。</u></p>	
<p><u>十一、本契約一式三份，雙方各執乙份，餘由甲方人事室存管。</u></p>	<p><u>十一、契約修訂</u>  <u>本契約經甲、乙雙方之合意或法令之變更，以書面修訂之。</u>  <u>本契約一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及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各執一份，餘交由人事室存管。</u></p>	<p>精簡契約書文字。</p>
<p><u>甲方簽章：</u>  <u>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簽章：</u>  <u>乙方簽章：</u></p>	<p><u>立契約人</u>  <u>甲方：國立屏東科技大學</u>  <u>代表人：_____（簽章）</u>  <u>地址：912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一號</u>  <u>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簽章）</u>  <u>乙方：_____（簽章）</u>  <u>身份證字號：_____</u>  <u>地址：_____</u>  <u>電話：_____</u></p>	<p>精簡契約書文字。</p>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臨時人員契約書(計畫專任助理)」第十條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受僱人應負之責任：            (一) 在進用期間，乙方應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並準時完成，如因工作不力、損害甲方校譽或違背有關規定，經規勸仍不改</p>	<p>十、受僱人應負之責任：            (一) 在進用期間，乙方應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並準時完成，如因工作不力、損害甲方校譽或違背有關規定，經規勸仍不改</p>	<p>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145276 號函指示，勞動契約書納入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等規</p>

<p>善，甲方經預告得隨時解僱；乙方如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規定之情事，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p> <p>(二) 乙方如因正當事由須於進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規定預先告知甲方，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p> <p>(三) 乙方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向校安中心通報，並由校安中心依相關規定分別向教育部與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以落實防治校園霸凌事件。</p> <p><b><u>(四) 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u></b></p> <p><b><u>(五)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u></b></p> <p><b><u>1、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b></p> <p><b><u>2、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u></b></p> <p><b><u>3、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或第25條規定處罰者。</u></b></p> <p><b><u>4、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者。</u></b></p>	<p>善，甲方經預告得隨時解僱；乙方如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規定之情事，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p> <p>(二) 乙方如因正當事由須於進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規定預先告知甲方，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p> <p>(三) 乙方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向校安中心通報，並由校安中心依相關規定分別向教育部與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以落實防治校園霸凌事件。</p>	<p>定之範例文字。</p>
--	--	----------------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臨時人員契約書(計畫臨時工)」第十條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4-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受僱人應負之責任：</p> <p>(一) 在進用期間，乙方應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並準時完成，如因工作不力、損害甲方校譽或違背有關規定，經規勸仍不改善，甲方經預告得隨時解僱；乙方如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規定之情事，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p> <p>(二) 乙方如因正當事由須於進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規定預先告知甲方，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p> <p>(三) 乙方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向校安中心通報，並由校安中心依相關規定分別向教育部與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以落實防治校園霸凌事件。</p> <p><b><u>(四) 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u></b></p> <p><b><u>(五)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u></b></p> <p><b><u>1、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b></p> <p><b><u>2、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u></b></p>	<p>十、受僱人應負之責任：</p> <p>(一) 在進用期間，乙方應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並準時完成，如因工作不力、損害甲方校譽或違背有關規定，經規勸仍不改善，甲方經預告得隨時解僱；乙方如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規定之情事，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p> <p>(二) 乙方如因正當事由須於進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規定預先告知甲方，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p> <p>(三) 乙方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向校安中心通報，並由校安中心依相關規定分別向教育部與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以落實防治校園霸凌事件。</p>	<p>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145276 號函指示，勞動契約書納入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等規定之範例文字。</p>

<p><u>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u></p> <p><u>3、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者。</u></p> <p><u>4、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者。</u></p>		
---	--	--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風險管理推動作業原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風險管理推動作業原則」(附件 5a-見檔案及螢幕)依據教育部 95 年 12 月 15 日台秘企字第 0950190065 號函頒「教育部風險管理推動作業原則」訂定，並於 96 年 2 月 8 日第 105 次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前揭「教育部風險管理推動作業原則」續經 97 年 12 月 18 日教育部台秘企字第 0970250501 號函發布修正名稱(及全文 6 點)為「教育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推動作業原則」。另，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9 日臺教綜(三)字第 1100081217 號函以，訂定「教育部風險管理推動作業原則」，自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生效；「教育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推動作業原則」自同日停止適用。(附件 5b-見檔案及螢幕)

二、本校第 105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風險管理推動作業原則」參照依據已停止適用且已不符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現況，擬依據教育部新頒作業原則及 110 年 7 月 20 日第 1100010590 號簽呈核定內容，修正本校「風險管理推動作業原則」全部條文。

三、草案條文總說明：(條文各附件及附錄如附件 5c-見檔案及螢幕)

條文內容	說明
<p>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推動整合性風險管理，強化內部控制及落實自我監督，有效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以確保達成學校中長程目標，特參照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9 日頒定「教育部風險管理推動作業原則」第九點授權，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風險管理推動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p>	<p>明訂立法宗旨並依「教育部風險管理推動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教育部作業原則)第九點規定明訂授權法源依據。</p>
<p>二、本原則所稱風險管理，指為有效管理可能發生事件並降低其不利影響所執行之步驟及過程；其包括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透過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及監督作業，事先整合本校內部各種控管及評核措施，降低本校辦學目標無法達成之內部風險。</p>	<p>配合教育部作業原則第二點規定，揭示風險管理定義及其與內部控制之關聯性。</p>

<p>三、本校推動風險管理之主要目標如下：</p> <p>(一)實現辦學目標。</p> <p>(二)提升行政效能。</p> <p>(三)提供可靠資訊。</p> <p>(四)遵循法令規定。</p> <p>(五)保障資產安全。</p> <p>前項第四款遵循法令規定之次目標為行政透明。</p> <p>本校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應合理確保達成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主要目標及前項所定次要目標。</p>	<p>配合教育部作業原則第三點規定，分項明定本校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之目標。</p>
<p>四、本校推動風險管理之作業原則如下：</p> <p>(一)自主管理：按組織職掌及目標，主動進行風險管理(包括內部控制)，並視需要檢討修正風險項目及處理對策(包括內部控制)。</p> <p>(二)重點業務管考：列於高度危險以上之主要風險項目或指定之重要業務，定期檢討處理對策及內部控制作業。</p> <p>(三)檢查稽核：為稽查風險管理(包括內部控制)之落實程度，定期辦理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追蹤缺失事項改善情形。</p> <p>為辦理前項第三款之內部稽核，本校設校務基金稽核小組(以下簡稱內稽小組)，以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內稽小組之組成及運作方式，依據本校校務基金暨內部控制稽核實施辦法規範之。</p>	<p>配合教育部作業原則第四點規定推動風險管理之作業原則及種類。另校內稽核，現已由本校校務基金暨內部控制稽核小組辦理，爰明訂內稽小組之組成及運作方式，依據本校校務基金暨內部控制稽核實施辦法。</p>
<p>五、本校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之權責分工如下：</p> <p>(一)本校風險管理(包括內部控制)推動事宜由秘書室規劃辦理，重要事項邀集一級行政單位先行研商。關於推動及審定風險管理(包括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年度計畫與覆核內部控制評估作業，以及監督風險管理(包括內部控制)執行情形等，提送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或報告，並視需要請內部稽核人員列席。</p> <p>(二)本校各單位應依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原則及計畫，注意風險議題，落實內部控制，並逐級監督執行情形。另應指派專人擔任聯繫窗口，負責協調聯繫及相關彙整作業事宜。</p>	<p>配合教育部作業原則第五點規定推動風險管理之運作方式並課予各單位權責分工。</p>
<p>六、風險管理之執行包括下列步驟之持續循環過程，以本校整體之觀點，由各單位全體人員共同參與，並掌握可能影響本校辦學目標無法達成之內、外部風險，以採取相關管控及回應作為(架構圖如附件1)</p> <p>(一)確認風險項目：各單位依學校中長程計畫目標，透過業務職掌設定作業層級目標，並應每年定期或不定期檢視各項作業目標與學校中長程目標之一致性，列出業務計畫風險項目。</p> <p>(二)辨識風險：就前款目標及業務計畫發掘之風險項目，列出風險發生之原因及影響範圍(風險情境)，與現有的因應措施(風險對策)。</p> <p>(三)評估風險：</p> <p>1.分析風險：就第二款辨識出之風險項目，依本校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p>	<p>配合教育部作業原則第六點明定風險管理推動步驟，包括確認風險項目、辨識風險、評估風險、處理風險、監督及檢討改善與執行過程中的傳遞資訊、溝通及諮詢</p>

<p>及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附件 2），分析各項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影響程度，以評定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p> <p>2. 評量風險：將前目各風險項目，與本校風險判斷基準及其風險容忍度（附件 3）比較，建立本校現有風險圖像（附件 4）。</p> <p>（四）處理風險：</p> <p>1. 為減少風險對本校之負面影響，各單位就風險項目，列出、評估，並選擇可行之風險對策，依風險可容忍度採下列方式處理：</p> <p>（1）可容忍風險：係指中度風險（風險值 3 以下）之風險項目；由各單位自主管理，持續監控風險程度並定期檢討，以確定該等風險仍維持可容忍之程度。</p> <p>（2）不可容忍風險：係指高度風險（風險值 4~6）及極度風險（風險值 9）之風險項目，各單位應視情況定期檢討殘餘風險等級，並新增風險對策。</p> <p>2. 風險項目屬前目之不可容忍風險者，或經評估對本校有廣泛或重大影響之事項，應納入本校內部控制作業設計，做法如下：</p> <p>（1）依本校內部控制作業製作格式（附錄 1）設計控制作業，並設置關鍵控制重點，如核准、驗證、調節、覆核、定期盤點、紀錄核對、職能分工、實體控制及計畫、預算或前期績效之分析比較等程序。</p> <p>（2）依各該控制作業控制重點及時程，確實管控及評估完成情形。</p> <p>（五）監督及檢討改善：</p> <p>1. 自主管理：各單位主動就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作業執行情形定期監視、適時檢討，並管理改善情形。</p> <p>2. 重點業務管考：由秘書室管考依前款第二目辦理之風險項目，所設內部控制作業執行情形。</p> <p>3. 檢查稽核：</p> <p>（1）內部控制自行評估：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作業及執行成效，並就評估結果，採行改善措施；本校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計畫另定之（附錄 2），經校長核定後執行。</p> <p>（2）內部稽核：依本校校務基金暨內部控制稽核實施辦法規定辦理。</p> <p>（六）傳遞資訊、溝通及諮詢：</p> <p>1. 透過召開各級會議及各單位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之交流與有效溝通，或於必要時請學者或專業人士提供諮詢、服務及輔導，以確保本校全體人員均能瞭解風險與支持風險對策，以落實推動風險管理。</p> <p>2. 透過其他會議或集會，適時辦理風險管理（包括內部控制）實務工作訓練或宣導，以及鼓勵本校全體人員參與相關線上課程，提升本校人員風險管理知能。</p>	<p>等六項，作為風險管理之架構及執行依據。另為便利本校各單位落實風險管理之執行，繪製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風險判斷基準及其風險容忍度、現有風險圖像、內部控制分工及內部控制作業製作格式等。</p>
<p>七、為落實風險管理作業機制，秘書室應於每年完成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時，綜整檢討前一年度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各單位應依前點規定，自行審視、評估及研提風險項目後，送秘書室綜整為本校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附件 5）與現有、殘餘風險圖像，提內控小組會議確認後，簽陳校長核定，再函送各單位進行自主風險監控及因應。</p> <p>八、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教育部作業原則第六點明定檢討前一年度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並修正風險管理文件，提內控小組會議確認後，簽陳校長核定。</p> <p>明定本原則立法</p>

四、本案經 111 年 1 月 20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10:15